

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 逕行修讀電子所博士學位作業公告

欲申請九十七學年度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請於即日起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。
- 二、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
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本所『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電子所辦公室
97/06/05